

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文件

召民〔2020〕11号

关于印发《漯河市召陵区养老机构等级管理及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民政所（办）、社会办养老机构：

为健全我区养老机构质量和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坚持标准引领，激发市场活力，强化监督管理，特制定了《漯河市召陵区养老机构等级管理及评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漯河市召陵区养老机构等级管理及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养老机构规范化管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根据民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和国家《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漯河市召陵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运营一年以上的养老机构。

第三条 养老机构等级的评定分为五个等级，等级标志为五角星图案构成，一颗五角星表示一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等级越高，表示养老机构在环境、设施、运营管理、服务方面的综合能力越强。

第四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坚持自愿申报、注重实效、全面客观、公开公平和政府推动、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等级评定进一步统一标准，区分养老服务层级，提高养老机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我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第五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由民政部门邀请从事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化工作的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等方式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第六条 养老机构申报等级评定的，需具备以下基本条

件：

1、遵守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2、近一年内未发生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重大责任事故，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养老机构需具备以下有效执业证明（条件）：

（1）《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消防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3）房产证明；

（4）内设的餐饮服务机构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5）内设的医疗机构需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备案证明；

（6）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包括但不限于锅炉使用登记证、压力管道（含气瓶）使用登记证、电梯安全检验标志；

（7）养老机构提供其他需经许可的服务，需具有相应资质。

4、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资质：

（1）养老机构院长、副院长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2）养老护理员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

（3）医生持有医师资格证书和医生执业证书，护士持有护士执业证书，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上岗资质，其

他专业技术人员持有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

(4) 所有提供生活照料、膳食、医疗护理服务的工作人员均持有健康证明。

5、养老机构的空间配置满足以下要求：

(1) 老年人居室内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低于 6m^2 ，单人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 10m^2 ；

(2) 老年人居室、卫生间、洗浴空间设置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

(3) 养老机构主要出入口、门厅、走廊、居室无障碍，能够满足轮椅、担架通行的需求，卫生间、洗浴空间无障碍，能够满足轮椅通行的需求；

(4) 养老机构出入口、就餐空间、活动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統；

(5) 公共区域和老年人居室整洁，地面干燥，物品摆放安全合理，空气无异味；

(6) 卫生间设置便器、洗手盆，配有安全防护措施、无障碍设施，通风良好，空气无异味；

(7) 洗浴空间配有防滑地面、安全扶手等安全防护措施，并留有助浴空间。

6、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与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年内无责任事故发生

(2) 与所有入住的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特困老年人

送养协议或社会老年人服务协议)

(3) 建立老年人入住档案和健康档案

(4) 组织老年人开展健康体检, 每年不少于1次

(5) 入住老年人II度及以上压疮新发生率低于5%;

(6) 每日至少组织2次适宜老年人的活动

第七条 有意愿申报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按照《漯河市召陵区养老机构等级管理及评定办法》要求申报相应的等级。

第八条 养老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民政部门申报等级管理评定, 申报时提供《漯河市召陵区养老机构等级管理评定申报表》(一式两份)。

第九条 民政部门评定启动后10个工作日内受理养老机构等级管理评定申报, 申报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工作。

第十条 在等级评定过程中发现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中止等级评定:

- 1、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之所规定;
- 2、提供虚假申报资料, 有伪造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 3、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或干扰等级评定工作行为的;
- 4、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一条 等级评定结果在民政局网站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养老机构可向